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5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关于收入确认的联合网播

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就 IASB 和 FASB 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准则终稿举行联合网播。主讲人为 FASB 成员 Larry Smith 及 IASB 成员 Patricia McConnell，他们探讨了新的收入模型并解答了相关问题。网播历时 1 小时。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和 FASB 发布已实现趋同的新收入准则

IASB 发布了新收入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同时，FASB 亦发布了与此等效的收入准则《会计准则更新 2014-09：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题 606)。该两项准则是 IASB 与 FASB 合作开展的趋同项目的成果。IFRS 15 规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主体应如何及在何时确认收入，并要求此类主体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翔实的、更相关的披露。IFRS 15 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IAS 11) 及若干有关收入的解释公告。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主体均须强制采用 IFRS 15，且 IFRS 15 适用于几乎所有客户合同 (但租赁、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除外)。IFRS 15 必须应用于主体针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首份年度财务报表。该准则将强制要求应用并允许提前采用。选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前采用 IFRS 15 的主体必须披露这一事实。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并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Hans Hoogervorst 先生探讨 IASB 的工作计划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先生于近期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会上发表了题为“规划全球会计准则的进展”的演讲。在演讲中，Hoogervorst 先生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前在全球范围的应用，同时探讨了 IASB 的工作计划。他在演讲中首先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的成功普及，并指出虽然仍有部分大型经济体未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家已涵盖全球过半的国内生产总值(GDP)。Hoogervorst 先生首先强调了与 FASB 联合发布的收入确认准则，进而探讨了联合租赁项目。他指出，IASB 和 FASB 希望在未来数月内完成有关租赁项目的工作。而对于金融工具，Hoogervorst 先生汇总了 IASB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的审议工作，并称新准则将于 7 月发布。他强调了针对现行会计处理 (即“自身信用”弥补及贷款损失准备) 的改进。随后 Hoogervorst 先生探讨了 IASB 为简化披露而采取的步骤。请点击[这里](#)查阅 Hoogervorst 先生的演讲稿全文。

2014 年 5 月的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继近期会议及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 之后, IASB 更新了其工作计划。现预计针对“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这一小范围项目的公告终稿将于 2014 年第 3 季度(而非 2014 年第 2 季度) 发布。更新后的工作计划同时确认针对“其他净资产变动份额”的小范围项目由于缺乏支持已经终止。请点击[这里](#)查阅更新后的工作计划。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2013 年年度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题为“规划全球会计准则的进展”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分为三个部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准则制定活动以及财务状况。报告汇总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范围的应用并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 2013 年取得的财务支持的综合明细信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报告”中, Michel Prada 描述了“如何为发达及新兴经济体等国家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程中的任何时候提供最佳支持”的挑战。他探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 2013 年取得的成就以及 2014 年和未来的工作重点。Hans Hoogervorst 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报告”中汇总了趋同工作并探讨了 IASB 的新工作计划。请点击[这里](#)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年度报告全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更新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近期发布了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临时版本 1, 其更新了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监管递延账户》(IFRS 14) 的分类标准。该临时版本包含额外的分类标准概念, 其反映了 IASB 发布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 以及专业技术最新资讯和更正, 并同时包括针对 2014 年 1 月发布的 IFRS 14 的分类标准要素。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扩充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的成员人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宣布委任并继续委任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 (SMEIG) 的成员, 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SMEIG 支持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的采用并监督其实施。受托人宣布目前的 11 名 SMEIG 成员将续任, 并将委任 15 名新成员。11 名续任成员将就任其最后一个两年任期 (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止)。15 名新成员的任期为 3 年 (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目前留出 4 个空缺, 以期日后物色到合适人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SMEIG 将共计拥有 26 名成员。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SB 对折旧和摊销作出澄清

IASB 发布了《澄清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 (IAS 16)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 (IAS 38) 的修订) 》。有关修订就如何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提供了额外指引。该等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 并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新委任的成员

IASB 的监督机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已宣布委任及继续委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成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新成员如下：CCR 集团（巴西）的企业总监 Carl Douglas；沃尔沃集团（瑞典）的企业财务报告负责人 Mikael Hagström；W 国际咨询公司（南非）的主管合伙人 Bruce Mackenzie；克莱斯勒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的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全球技术会计及会计调查负责人 Bonnie Van Etten；所有任期均为 3 年、可续任一次并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Charlotte Pissaridou 将于 2014 年 6 月底结束其任期，并续任 3 年。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n Mackintosh 探讨全球标准化的挑战

IASB 副主席 Ian Mackintosh 近期在曼彻斯特商学院发表有关制定全球金融准则的演讲。他探讨了 IASB 在实现全球标准化时所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挑战。Ian Mackintosh 的演讲首先思考当今独特的全球经济形势，并强调制定国际公认的财务报告准则的需要。他指出此类准则的部分优势在于降低具有国际子公司的跨国公司的成本、促进监管部门的工作、以及降低资本分配的风险和成本。Ian Mackintosh 探讨了全球会计准则的有关进展，并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成功归因于认识到财务报告须实现全球一致措辞标准化的迫切需要的国家政策制定者。Ian Mackintosh 强调，IASB 的高质量准则通过广泛包容及具透明度的应循程序予以制定以满足其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请点击[这里](#)查阅 Ian Mackintosh 的演讲稿全文。

IASB 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IFASS）就章程达成共识

IASB 和参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IFASS）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就澄清 IASB 与其他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工作关系的章程达成共识。章程的目的在于建立 IASB 和其他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之间旨在加强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某些关键合作原则。章程的总体原则反映各参与方致力于透明及公开的密切合作，尊重彼此的独立性、相互信任和尊重并秉承责任、职责和问责理念，以实现有关公众利益的共同目标。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章程全文。

IASB 对共同经营中权益购买的核算作出澄清

IASB 发布了《购买共同经营中权益的核算（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IFRS 11）的修订）》。有关修订澄清了当经营构成一项业务时对购买共同经营中权益的核算。对 IFRS 11 的修订要求当共同经营中的活动构成一项业务（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IFRS 3）所定义）时，共同经营中权益的购买方应当采用 IFRS 3 及其他国际财务准则规定的所有企业合并会计原则（与 IFRS 11 的指引相冲突的原则除外）。有关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看更多信息，并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5 月 20 – 22 日的会议记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4 年 5 月 13 – 14 日的会议记录。

德勤刊物

在 5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4 年 5 月 28 日	IFRS 聚焦 ：IASB 发布新的收入确认准则
2014 年 5 月 12 日	IFRS 聚焦 ：IASB 修订 IAS 16 和 IAS 38 以澄清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
2014 年 5 月 6 日	IFRS 聚焦 ：IASB 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的修订以处理购买共同经营中权益的核算
2014 年 5 月 27 日	IFRS 项目见解 ：保险合同
2014 年 5 月 28 日	发布的下述以下《IFRS 行业见解》旨在探讨新收入确认准则对相应行业的影响： IFRS 行业见解 ：投资管理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旅游、酒店和休闲业 IFRS 行业见解 ：生命科学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零售、批发和分销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医疗保健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科技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航天航空和国防工业 IFRS 行业见解 ：房地产业 IFRS 行业见解 ：电信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汽车行业 IFRS 行业见解 ：传媒业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于2014年5月发布了针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下列修订：

-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HKFRS 11)的修订；及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HKAS 16)和《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HKAS 38)的修订。

上述两项修订均对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了《关于开展2014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及其附件，中注协将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检查(已选择了8家事务所)，各省注协将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检查。

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通知和获取其附件。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质量保证部 2013 年度报告

HKICPA 发布了质量保证部 2013 年度报告，且该年度报告可从 HKICPA 网站下载。该报告涵盖质量保证部 2013 年的活动和工作成果，并阐述了通过执业审核和职业准则监控计划识别出的重大和常见事项。HKICPA 强调的下述若干重要领域预计在未来将继续成为 HKICPA 执业审核的关注领域：

- 不适当的非标准审计报告
- 集团审计事项
- 存货的审计
- 收入的审计
- 资产减值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HKICPA 发布的质量保证部 2013 年度报告。

有关《应对财务报表审计中的披露的国际审计准则的建议变更》的征求意见稿 ("ED")

针对国际审计准则 (ISA) 的建议变更预计将澄清对会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披露时的期望，并包括与披露相关的考虑事项的新指引。部分建议的变更包括：

- 澄清披露的含义 — 如果国际审计准则使用“财务报表”这一术语，则应当澄清其旨在包含须实施审计的所有披露，且此类披露可根据某些财务报告框架的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报表表内或通过交叉索引包括在内。
- 指导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尽早应对与披露相关的审计考虑事项 — 建议将新指引添加至国际审计准则，从而：(1) 强调给予适当关注并计划预留充分时间按照与交易类型、事项和账户余额相同的方式处理有关披露的重要性，并提早考虑重大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披露；以及 (2) 使会计师着重关注可能与治理层讨论的与披露相关的额外事项（特别是在审计的计划阶段）。
- 澄清和详细说明对会计师在评价错报和形成意见时的期望 — 建议将新指引添加至国际审计准则，从而：(1) 通过在披露中提供额外的披露错报的示例，强调可在披露中发现的错报类型；以及 (2) 澄清已识别错报（包括披露中的已识别错报，且无论其是在定量还是非定量信息中出现）需要针对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予以累积和评价。

征求意见稿包括若干更多的建议变更。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征求意见稿以了解有关详情。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新办法”），取代 2009 年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新办法”降低了创业板上市门槛，例如：取消了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证券的发行条件及相关申请程序等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证监会网站刊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应当如何编制重组报告书的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应当如何编制重组报告书的问题与解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情况下，重组报告书应包含的内容予以说明。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时，重组报告书应包含的内容及独立财务顾问应执行的核查程序予以说明。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这两个征求意见稿，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也只有在涉及股份发行时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将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方的资质、与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9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外商投资企业 2014 年申报上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的范围、内容和申报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香港

香港联交所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编备意见函件的指引

联交所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上述主题的指引信 GL76-14。本函就独立财务顾问（IFA）编备意见函件中的披露提供指引，以及就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履行《上市规则》章数 13 和章数 14A 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章数 17 和章数 20 所规定职责提供建议常规。您可点击[这里](#)（中文版请点击[这里](#)）下载该指引信。

有关在上市文件内披露重大不合规事件的指引

联交所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上述主题的修订后的指引信 GL63-13。在该指引信中，联交所将不合规事件分为三类，并规定了针对每类不合规事件的披露要求（包括纠正措施和内部监控措施）：

- a) 具重大影响的不合规事件
- b) 系统性不合规事件，及
- c) 非重要的不合规事件。

您可点击[这里](#)（中文版请点击[这里](#)）下载该指引信。

有关上市发行人业务使用合约安排的指引

联交所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上述主题的指引信GL77-14。上市决策HKEx-LD43-3 (LD43-3) 提供指引予有业务使用合约安排的新上市申请人。GL77-14 遵循LD43-3 所载指引, 适用于上市后使用合约安排的发行人。您可点击[这里](#)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下载该指引信。

根据《上市规则》14.06(6)条(《创业板规则》第19.06(6)条)执行有关反收购行动规定的指引
联交所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反向收购行动(「反收购行动」)规则的指引信GL78-14。该指引信反映联交所现行就执行根据《上市规则》14.06(6)条(《创业板规则》第19.06(6)条)有关反收购行动的规定以及相关行政规定。您可点击[这里](#)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下载该指引信。

递交的上市申请, 其第一稿上市文件应载列的营业纪录期财务数据的指引

联交所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上述主题的修订后的指引信GL6-09A。该修订版涵盖当申请人在最近期经审核财政期间后曾收购或拟收购公司或业务时应载入第一稿上市文件的资料。修改的段落如下:

“加入最近期经审核财政年度/期间结束后曾收购或拟收购公司或业务的财务数据(于2014年5月更新)”

4.6 倘申请人于编备最近期经审核账目(或较完备草拟本)后曾收购或拟收购公司或业务(「目标」)(「收购」), 申请版本必须收载:

- a) 目标按《主板规则》第4.04(2)及4.04(4)(a)条规定的财务资料; 及
- b) 倘有关收购属于《主板规则》第4.28条(《创业板规则》第7.30条)所界定者, 则《主板规则》第4.29条(《创业板规则》第7.31条)规定的经扩大集团备考资料。

4.7 若申请人的财务数据会于其后上市文件拟稿中更新至涵盖较后期间, 并包括有关收购的资料, 则毋须提供上文第4.6(a)及4.6(b)段规定的财务数据在申请版本内。该更新需要于递交上市聆讯审批的上市文件内载列。

4.8 为免生疑问, 于营业纪录期三个财政年度(创业板申请人为两个财政年度)及将加载上市文件定稿的任何末段期间内进行收购的收购前财务数据须按《主板规则》第4.05A条(《创业板规则》第7.04A条)的规定载入申请版本中。”

您可点击[这里](#) (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下载该指引信。

其他

新加坡会计准则将在2018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全面趋同

新加坡会计准则理事会(ASC)宣布,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上市的新加坡公司必须自2018年起采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全等效的财务报告框架。您可点击[这里](#) 查阅相关新闻的全文。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6210 2383
传真: +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
解放碑民权路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10 6206
传真: +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86 571 2811 1900
传真: +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0060
传真: +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
1018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1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 21002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成都、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德勤中国是德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网络的名称,涵盖多个独立但互相协调的实体,包括在中国大陆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香港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澳门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和关联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